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 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勉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褒河干流右岸 X226 褒河桥到 108 国道桥段，工程治理总长 6.1km，其中新建护岸 3586m，加固培厚堤防 1609m，加固护岸 962m。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7 处，其中箱涵 5 处，涵管 2 处。新建下河踏步 12 处，上堤路 6 处，下河路 2 处，堤顶道路 6157m，天然气管线保护设施 110m 及公里桩等其他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3669.41 万元，环保投资 10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项目列入《汉中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依据汉中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勉县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等别和规模的回复》，该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水利

厅关于印发汉中市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复核意见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 号); 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占用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汉中市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选址涉及汉中褒河湿地的意见》(陕林湿字〔2025〕202 号), 同意项目选址涉及汉中褒河省级重要湿地。经审查,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环评及技术评估结论,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文件函复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勉环函〔2025〕2 号)。

(二) 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废水、基坑废水和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须强化防渗、防漏措施。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涉水施工应避开丰水时段, 科学设置围堰、导流设施和水处理设施, 优化工艺比选, 避免施工机械“跑、冒、滴、漏”, 严防泥浆、油污外泄进入河道, 加强断面监控预警, 有效防控对地表水体的扰动和不利影响, 确保水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并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措

施，有效防控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有效落实渣场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满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应远离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布设，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运输线路，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须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五）规范和加强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落实施工期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清表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废弃土方、部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确保清表废弃物运送至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汉中褒河湿地、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山河堰遗址等重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从源头上规避和控制对环境敏感区的干扰和破坏；涉水施工时，按要求设置导流围堰，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确定施工时间，避免对褒河张码头省控断面、汉江梁西渡国控断面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七)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确保临时占地植被全部恢复；落实施工期对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动物的保护措施，避免因人为活动对其个体和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施工区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进行监测；落实对汉中褒河湿地、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监测计划。

(九) 落实施工期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期环境风险。

三、你局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汉中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河道、湿地和动植物保护管理等其他事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